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溫庭菲（原名溫曉惠）

相 對 人 孫宇婷 寄送達代收人 洪靖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與相對人無金錢糾
紛，亦未曾於112年2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2,000萬元之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。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向第三人謝
宗典借款而簽發，債權人並非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
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
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
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
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未記載到期日
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因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
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
票為證。原裁定審查其形式上已齊備要件且與主張相符，認
已得強制執行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未
簽發系爭本票給相對人，相對人非債權人等語，縱認抗告人
上開主張屬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首揭判
決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
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法官 黃淑芳
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雪琴